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佳琪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47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7524A00_ATTCH4. pdf、0047524A00_ATTCH1. pdf、
0047524A00_ATTCH2. pdf、0047524A00_ATTCH3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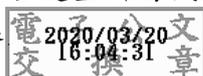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修正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9年3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595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該作業要點推薦符合資格之團體或個人，於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前備文併薦報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各乙份(包含電子檔及紙本資料)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彙辦。
- 三、薦報表請以電腦word檔繕造(格式請參旨揭要點說明)；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(請以word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，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09/03/20 16:58



1090001248

有附件